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8-048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和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运健康”）《关于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的函》。函称：2017 年 11 月 28 日，振兴集团与航运健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振兴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0,621,064 股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航运健康，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8.57%。作为股权受让方，航运健康自愿承接振兴集团所做的增持股份承诺，并拟变更承诺履行期限。

本次变更内容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原承诺情况

- 1、承诺主体：振兴集团及公司董、监、高
- 2、承诺内容：振兴集团及公司董、监、高拟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 50 元/股以内，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 3、承诺履行期限：承诺开始之日起 12 个月内。
- 4、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人员已合计增持 40900

股，振兴集团暂未增持。

二、变更后的承诺情况

1、承诺主体：航运健康

2、承诺内容：2017年05月11日，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及振兴生化董、监、高作出承诺：拟于自承诺日起12个月内增持振兴生化股票，增持价格50元/股以内，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截至目前，振兴集团暂未增持；振兴生化董、监、高及骨干人员增持了公司部分股票。针对该项承诺事项中振兴集团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航运健康将予以承接。

3、承诺履行期限：2019年5月11日之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振兴集团及航运健康申请变更增持承诺的承诺主体并将承诺期限变更至2019年5月11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振兴集团及航运健康申请变更增持承诺的承诺主体并将承诺期限变更至2019年5月11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的函》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